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98年05月04日 97學年度第1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8年06月11日 第120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07月30日 台中(二)字第0980130313號函修正後核定  
100年03月24日 99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05月26日 99學年度第10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06月13日 第128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09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 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9日 臺中(二)字第1000237741號函核定  
103年0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0日 第14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07月01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93956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依規定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且始得採認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五條 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本校之課程修習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至修畢為止。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六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第七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並經兩校同意，得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如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所移轉之類科，須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與該生所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

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須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八學分，如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者得以九學分為上限；若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或因其他特殊需求者，得申請加修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十一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前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其修業年限自通過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第十二條 已具教師證書者，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 B-等第(百分制 70 分)，且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其修業年限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且應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
-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教育服務學習時數及參與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另訂定之，方能申請教育實習課程。
- 第十四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五條 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成績以C一等第(百分制60分)為及格。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成績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依原學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格教師之取得，包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八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更改任教科別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一、申請資格：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生，且申請更改之科別須符合本校經教育

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規定。

二、申請期限：當學期註冊日截止日起一週內。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更改科別申請表。

2.具備修習更改科別之相關佐證資料(成績單正本、轉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證明等)。

四、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核准更改科別者，其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認定應與更改之科別相符，且為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學科。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應符合下列資格，始得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碩、博士學位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

前項師資生依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另訂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二十條**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之本校畢業師資生，且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者，得自行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本校如已停招或停辦之類科，得由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會同本校核發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可於本校或其他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大學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惟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出具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前述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者，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定之。

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進行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1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科4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課程：至少3科6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必修4學分。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學分)

四、選修至少 12 學分。

第 **二十三** 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及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之修訂事宜，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 **二十五** 條 教育學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抵免學分依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 學分費

第 **二十六** 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教育學程學分費依文、社科學院學分費標準徵收。

###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七** 條 本學程各類別學科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 **二十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